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6-56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鸿图二厂区大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刘卫东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0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309,5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220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956,8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5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52,66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567%。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租赁镁合金项目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99,898,831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0%；

反对 302,4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0%；

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941,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644%；反对 3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75%；弃权 1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的徐春龙律师、王诗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